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68号

重庆理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理铭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604-500151-04-01-6416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9QYPX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选址于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5号厂房南侧一至三层进行建设，租用面积约5996.14平方米，在厂房三层建设1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在厂房二层建设1条挂镀锌镍生产线，在厂房一层建设1条静电喷塑线，配套建设相关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阳极氧化

生产线和挂镀锌镍生产线表面处理工件主要为汽车配件金属件，其中阳极氧化生产线主要表面处理卡钳、钳体（铝件），挂镀锌镍生产线主要表面处理钳体、后钳体支架（铁件），阳极氧化生产线和挂镀锌镍生产线表面处理后的部分工件经静电喷塑线进行喷涂处理。阳极氧化生产线表面处理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年，挂镀锌镍生产线表面处理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年，静电喷塑线喷涂面积约 14.7 万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挂镀锌镍生产线和阳极氧化生产线的废气均应采取“整线围挡+双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进行收集。挂镀锌镍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 4 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4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静电喷塑线工件预热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静电喷塑线工件烘干固化以天然气为燃料，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要求。静电喷塑线喷粉设置在车间密闭喷粉房间内，喷粉房内部下方布置锥形沉降集风斗收集未附着在工件上的过喷粉末，配套“大旋风分离器+高效滤芯过滤”粉末回收过滤系统，尾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项目在密闭房间内设置 1 台小型台式丝印机和配套电烘箱为部分产品打印商标，丝印机年使用水性油墨约 10 千克，丝印及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要求。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

防护距离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和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挂镀锌镍生产线和阳极氧化生产线除油、酸洗等前处理后水洗工序等节水措施。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按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含铬废水及络合废水收集通过明管及专管输送至科技园废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混排处理系统出口总镍、总铬、六价铬排放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铝等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园区应加强对总铬、六价铬的监控，在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混排处理系统出口、废水总排口应设置总铬、六价铬在线监测设施；园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 值、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挂镀锌镍生产线和阳极氧化生产线在厂房二层和三层

建设，挂镀锌镍生产线和阳极氧化生产线均架空设置，生产废水管网应采用明管及专管设计。采取分区防腐防渗措施，挂镀锌镍生产线和阳极氧化生产线车间、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静电喷塑线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科技园现有5个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明管及专管设计、车间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渣）、废酸、废碱、槽液净化产生的废滤渣和废活性炭、静电喷塑线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以及沾染毒性物质的废棉纱手套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面积约44平方

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括不合格产品、纯水制备废滤膜和废活性炭以及静电喷塑线产生的废遮蔽物、废滤芯、废粉和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阳极氧化生产线和挂镀锌镍生产线均架空设置，并整体设置接水托盘；车间废水收集槽设置托盘；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和托盘；废气处理喷淋塔设置围堰；依托科技园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0.030 吨/年、0.051 吨/年、0.471 吨/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铬排放总量

分别为 2.225 吨/年、0.356 吨/年、0.022 吨/年、0.7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